

## 使用止痛貼片護理指導

2004.05 制定  
2021.03 修訂  
2023.01 審閱

當病人無法使用止痛針劑、口服藥物或疼痛控制穩定需返家照顧，可經醫師評估使用止痛貼片。

### 一、什麼是止痛貼片：

止痛貼片是經由皮膚吸收的長效性透明貼片，為強效的止痛藥物，廣泛用於治療中度至嚴重的癌症疼痛及慢性非癌疼痛。止痛貼片與口服嗎啡具有同樣的止痛效果，吸收12-24小時後達到穩定，能持續不斷地釋放藥物至全身循環，每片貼片可維持48~72小時的止痛效果，故2-3天更換一次即可，移除貼片後止痛效果仍可再維持12小時。

### 二、操作順序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 先選擇一處毛髮少、無傷口、不易出汗(乾燥)且平坦之皮膚，如：前胸、後背、上半臂、大腿外側等(避免選擇腫瘤或疼痛部位)。

(二) 清潔預黏貼之部位，待乾燥後，撕去

貼片背面無字透明膠膜，並用手掌輕壓30秒，確保整片貼片完全與皮膚接觸，並使用透氣膠帶加強固定，如圖一。



(圖一)

(三) 將貼片完整黏貼在皮膚上，不要切割或剪開，以免破壞其緩釋劑型。

(四) 依醫囑指示每2或3天更換一次貼片及部位。

(五) 同一部位的皮膚必須相隔數日才可再貼上一片新的貼片。

(六)每日檢視貼片有無固定牢固。

### 三、返家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貼上及撕下貼片時，須在”止痛貼片使用登記表”，紀錄貼上及撕下貼片之時間並簽名，如：圖二。

(二)更換後廢片請勿丟棄，可放於包裝袋內於返診時連同止痛貼片使用登記表，於領藥時交回藥局。

(三)止痛貼片黏貼處避免泡熱水澡或局部熱敷，因會影響藥物吸收。

(四)第一次使用貼片可能發生噁心嘔吐、頭暈、皮膚紅疹等不適，一般4~7天內可緩解，若仍嚴重不適，可告知醫師調整用藥。

(五)此為麻醉性止痛藥物，未經醫囑使用有致命危險，請將藥物放在兒童和寵物接觸不到的地方，使用過的貼片應對黏後放入原包裝袋，繳回(醫院)藥局銷毀。

若有問題請隨時提出，護理人員非常樂意為您服務，出院後如有任何疑問，可利用馬偕醫院健康諮詢專線—台北/淡水馬偕(02)25713760、新竹馬偕(03)5745098、台東馬偕(089)310150 轉 311，諮詢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9：00-12：00，下午2：00-5：00。

貼上貼片紀錄欄				撕下貼片紀錄欄		醫師簽章
日期/時間	劑量	貼藥者	日期/時間	劑量	操作者	

**需填寫完成**

備註：  
1. 使用貼片必須紀錄；撕下的貼片請放入 FENTANYL 藥袋中，下次回診時繳回藥局。  
2. 請務必繳回廢片及紀錄表，未繳回者，依麻藥藥品法規無法再給藥。  
3. 回收廢片如有短少，請於備註欄說明，如流向交待不清，則醫師不予再處方。  
(請繼續翻閱背面資訊)

(圖二)

祝您 平安健康